授 權 書

授權人 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武晉萱事務所聲請辦理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。為此依據公證法第76條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 ( ，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為代理人，授權代理人到場提出證的聲請，並代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，特此委任，並許諾可為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。

 授權人: （個人請蓋印鑑章）

 法定代理人: （法人請蓋大小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提出本授權書時，須另附授權人的印鑑證明書。

縣

市

二、授權人如果是公司，得提出下列文件以代替印鑑證明書：

(一)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副卡正本，與加蓋相同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的影本。

(二)登記事項卡若僅有公司印鑑章時，得另提出戶政機關所出具之負責人印鑑證明以替代之。公證人如對授權之真正仍有疑慮，得依公證法第101條規定予以查證，或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通知分公司負責人本人到場。